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包銷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 (i) 已接獲合共10份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交有關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34,765,05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173,448,741股供股股份總數約77.7%；及
- (ii) 已接獲合共4份以額外申請表格提交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3,786,5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173,448,341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4.1%。

* 僅供識別

總計而言，已接獲14份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提交的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28,551,58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173,448,741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31.8%。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55,102,84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173,448,741股供股股份總數約31.8%。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上述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交有關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38,683,68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173,448,741股供股股份總數約22.3%)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不足以滿足以額外申請表格提交的涉及93,786,535股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的所有有效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的配發乃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原則作出。由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僅佔有效申請的合共93,786,535股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約41.2%，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38,683,687股供股股份乃以公平合理的基準，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參考各項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約41.2466%及41.2465%的比例作出。參考對象僅限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並無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而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此外，概無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的配發結果載列如下：

所申請的 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的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獲配發的 供股 股份總數	基於本類別 所申請的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的 概約分配百分比
1至4,800,000股	3份	4,819,764股	約佔所申請額外供 股股份的 41.2466% (向上 約整至最近份 額)	1,987,987股	41.2466%
88,966,771股	1份	88,966,771股	約佔所申請額外供 股股份的 41.2465%	36,695,700股	41.2465%
	<u>4份</u>	<u>93,786,535股</u>		<u>38,683,687股</u>	

包銷協議

由於計及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包銷股份承擔的責任已獲完全履行。

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供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8百萬港元，而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林樹松先生(附註1)	46,203,360	26.6	95,706,440	27.6
其他公眾股東	<u>127,245,381</u>	<u>73.4</u>	<u>251,191,042</u>	<u>72.4</u>
總計	<u><u>173,448,741</u></u>	<u><u>100.0</u></u>	<u><u>346,897,482</u></u>	<u><u>100.0</u></u>

附註：

1. 林先生已接納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暫時獲配發的46,203,360股供股股份。林先生亦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根據林先生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及所提交的有效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下的供股股份分配比例，預計約3,299,720股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林先生。
2. 所示股份數目乃根據所提交的有效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下的供股股份分配比例計算。由於在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分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供股股份，故最終分配或會有輕微差異。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有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以及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買賣安排

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股份。為促使供股後發生的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聘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盡最大努力為股份碎股持有人安排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股份之碎股或補足一手股份，可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李穎沖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或致電(852) 2128 9433。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並將視乎是否有足夠數目的股份碎股以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及劉健成博士。